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紫建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启云	联系电话：0755-82805995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丰峰	联系电话：0755-8280599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已审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已审阅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已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点培训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股票减持规范、退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等内容在内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余烯键工作变动，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周启云接替余烯键担任紫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厦门证监局“〔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0日，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出具“〔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启云

谢丰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